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9,099
3.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0,169,099
4.出席会议的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6.343%
5.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6.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0,136,246 99.761	28,854 0.2839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01,496 99.4100	28,854 0.590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林长青先生、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孝成、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7-9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7-9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7-9月获得知识产权3项,其中获得PCT国际专利1项,发明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获得国内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获得国外资质认证合计8项,其中CE认证2项、巴西认证1项、法国认证1项、印度认证1项、英国MHRA认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性肺炎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PCT专利	PCT/CN2017/089846	2021/07/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医院、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组合型高通量微阵列芯片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811646280.3	2021/09/0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MCO3-Pre-全合念珠菌分选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软件著作权	2021SR1301401	2021/09/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二)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H20200444号	I	2021/08/17	长期	福建省行政审批局

(三)获得国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CE认证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 test (胶体金法)	NO.VY.02875.0006 Rev.00	自测	2021/08/04	-	
2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DR/CZA22/19-19483-VYD	专业	2021/08/23	-	
(2)巴西认证						
1	Creatine kinase mb (CK-MB)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肌酸磷酸激酶同工酶CK-MB(微颗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94	专业	2021/07/21	-	
(3)法国ANMIA认证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I(胶体金法)	/	自测	2021/07/29	-	
(4)印度认证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body Test (I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ochromatographic Tes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检测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License No. IMD/IVD/2020/000425	专业	2021/07/15	-	
(5)英国MHRA认证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 test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	/	自测	2021/09/21	-	
2	Ip-converting Phosphor Immunassay Analyzer /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IP-IFA)	/	专业	2021/07/06	-	
3	Automated Nucleic Acid Detector 全自动核酸检测仪(Qx49)	/	专业	2021/07/06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已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吡嗪酰胺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吡嗪酰胺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通知书编号	申请序号	审批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0.25g	国药准字H144002047	2021HX017	3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吡嗪酰胺片为抗结核药物,可与其他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及乙胺丁醇)联合用于结核病的化疗。

吡嗪酰胺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0版)I类甲类药品,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一线抗结核药,抗结核药标准疗法中的基础药物,根据2010年WHO 结核病防治指南中的《结核病治疗指南》第4版,新患者的标准治疗方案是 2HRZE/41HR (H:异烟肼;R:利福平;Z:吡嗪酰胺;E:乙胺丁醇)。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吡嗪酰胺片”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于上述综合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种多样性及质量提供有力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本次“吡嗪酰胺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4.0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以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9.30%	2.53%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776,119	31.53%	—	—	—	—	—	—	—
吴洪桥	347,729,119	20.81%	25,114,100	7.22%	1.50%	—	—	260,796,089	85.84%
吴强	39,096,000	2.34%	9,716,000	24.8%	0.68%	3,896,400	40.00%	25,426,000	86.17%
合计	913,601,000	54.68%	34,830,100	3.81%	2.68%	3,896,400	11.16%	286,231,089	32.57%

(注:吴洪桥、吴强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数量”及“未质押股份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上午11:30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同意326,680,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79,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2,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7%;反对69,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1%;弃权3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规模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4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5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6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8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9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8,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弃权38,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的规章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一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4日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31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一转债自2020年5月13日起开始转股。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由原100元调整为9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特一转债转股数量为3,56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5,179,0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发行	转股	本次变动增减		其他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2,400	25.6%	0	0	0	0	0	11,462,400	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7,600	25.3%	0	0	0	0	0	11,327,600	25.3%
三、总股本	4,470,344	100%	0	0	+262	262	4,470,34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投资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9-8990661
传真:0759-8990661

四、备查文件

- 1.截至2021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和“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3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6,537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其中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共有7,2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78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136,3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52”。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 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26日起由人民币23.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3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5日,“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为2021年10月15日起由人民币22.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2.35元/股。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72张,转股数量为878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1,363.3张。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期间内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599,318	36.03	0	0	1,139,599,318	3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487,667	63.97	+878	878	2,023,487,546	63.97
三、总股本	3,162,086,985	100.00	+878	878	3,162,986,88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5291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117,090,000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95,013,673股,占“长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78,400,000股的53.28104%。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910,000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29.15315%。

一、“长城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2019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4日起由人民币24.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4.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6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6日起由人民币24.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3.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3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23日起由人民币23.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3.45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2-396781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
- 2.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日)下午15:00
-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汾州北路31号怡和中心12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法先生
- 7.主 持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法先生
-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人,代表股份2,027,613,3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482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0人,代表股份(69,136,1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2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